#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簡明月報

民國 114 年 9 月份

簡明月報內容

壹、 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

貳、 業務報告

參、 財務報告

# 壹、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

### 一、公司簡介

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太陽能電力公司,成立於 2017 年,於 2021 年啟用第一座太陽能電廠,總裝置容量為 26,448kWp,其為開泰集團內專職於電廠經營的電力公司,隨著地球資源耗竭,綠能產業蓬勃,為永續生態保育之理念與實踐。

二、業務狀況

詳如裝置容量表。

三、財務狀況

詳如實績比較表。

四、重大營運事項。

2021/10/15 核發電業執照

2022/1/10 換發電業執照,增加實收資本總額。

2023/8/25 換發電業執照,增加容量至 32,443.44 瓩及經營方式。

2023/12/25 換發電業執照,增加經營方式。

五、資訊公開網址

公開網址: 開陽集團-公開年月報資訊 天機電力

# 貳、業務報告

## 一、每月供電報告

## 表 1-1 裝置容量

民國 114 年 9 月份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名稱	經營方式	機組別	裝置容量(瓩)	備註
太陽能	雲林麥寮太陽光電 發電場一期-1	轉供(同時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)	太陽光電發電機組	26,448	如有餘電,會 另外售予公用 售電業。
太陽能	雲林麥寮太陽光電 發電場二期	轉供(同時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)	太陽光電發電機組	5,995.44	如有餘電,會 另外售予公用 售電業。
	合	32,443.44			

- 1. 能源別欄位,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(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)、核能、慣常水力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, 進行填寫。
  - 2. 機組別欄位,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,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, 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  - 3. 經營方式欄位,請依照「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、轉供(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)、轉供 (售予用戶)、轉供(同時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)、直供」類別,填寫該電廠/案場所發 電能的銷售途徑。
  - 4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,再進行申報。

## 表 1-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### 民國 114 年 9 月份

### (1)發電量情形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名稱	機組別	毛發電量(度)	廠用電量(度)	淨發電量(度)	備註
太陽能	雲林麥寮太陽光電 發電場一期-1	太陽光電 發電機組	3601753	255986		110 年啟用
太陽能	雲林麥寮太陽光電 發電場二期	太陽光電 發電機組	818737			112 年啟用
	合計		4420490	255986		

- 1. 毛發電量欄位,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。
- 2.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,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。
- 3. 能源別欄位,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(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)、核能、慣常水力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 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4. 機組別欄位,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,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,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- 5.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、淨發電量。
- 6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,再進行申報。
- 7. 「廠用電量」由於當月電費單尚未收到,故為暫結數。

### (2)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名稱	機組別	容量因數(%)	可用率(%)	最大出力占裝置 容量百分比(%)	低熱值毛熱耗率 (千卡/度)	備註
太陽能	雲林麥寮太陽光 電發電場一期-1	太陽光電 發電機組	18.91	100	57.89	無	110 年啟用
太陽能	雲林麥寮太陽光 電發電場二期	太陽光電 發電機組	18.97	100	62.53	無	112 年啟用
						無	

#### 備註:

- 1. 能源別欄位,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(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)、核能、慣常水力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 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2. 機組別欄位,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,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,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- 3. 容量因數: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。計算公式如下:當月毛發電量/(裝置容量×當月天數×24 小時)×100%
- 4. 可用率: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(全月)之百分比。
- 5.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: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,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。以1小時來算,公式如下:當月之每小時毛發電量最大值/裝置容量×100%
- 6. 低熱值毛熱耗率,僅火力機組需填報。公式如下: 發電所耗用燃料量×燃料熱值=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 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/毛發電量=毛熱耗率(千卡/度)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「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」或自行估計。
- 7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,再進行申報。

## 表 1-3 燃料耗用量(略)

## 表 1-4 機組停機容量

### 民國 114 年 9 月份

		<b>停機</b> 事由	4	5月份	下作	固月
電廠/案場名稱	機組別	停機事由 (填報代碼)	停機 裝置容量	停機期間	停機 裝置容量	停機期間
		無停機				

- 1. 再生能源單一機組為以下情形之一者,無須申報:
  - (1) 停機時間若未滿 24 小時;
  - (2) 因遠端維護而停機(即無須現場維護);
  - (3) 例行自檢,例如轉向潤滑、電纜解纏迴旋、系統定期重啓等。
- 停機期間請填報停機日期及時間,時間以24時制呈現,如1/19:00-1/10 17:00。
- 3.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(例如大修)與非計畫性停機(例如機電 事故)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,需記錄填報。
  - 機電事故定義:「發、輸、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, 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,一律列為事故。但發現設 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,經主管處轉洽電力 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 列為事故,強迫跳脫仍算事故。」
- 4.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:

代碼	運轉情況	代碼	運轉情況
K 1	併聯	K13	線路工作
K 2	解聯	K14	指令試運轉
К 3	待機	K15	電力潮流限制
K 4	跳脫	K16	外因跳機
K 5	減載	K17	核一附屬設備全黑、起動氣渦輪機試機
K 6	檢修,保養	K18	核二附屬設備全黑、起動氣渦輪機試機
K 7	故障	K19	核三附屬設備全黑、起動氣渦輪機試機
K 8	竣工試運轉	K20	設備超載
K 9	乾燥運轉	K21	試運轉
K10	大修	K22	爐管破

K10A	大修逾排程	K23	LNG 用量限制
K11	單獨運轉	K24	中油 LNG 管路檢修
K12	線路故障	KK	其他

表 1-5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(略)

# 表 1-6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 (略)

# 二、每月售電報告

### 表 2-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

民國 114 年 9 月份

能源別	售電量(度)	備註
太陽能	441258	110 年啟用
太陽能	92874	112 年啟用
合計	534132	

- 1. 能源別欄位,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(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)、核能、慣常水力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2.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。
- 3.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,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。若無餘電銷售, 售電量請填 0。
- ※由於當月電費單尚未收到,故為暫結數。

### 表 2-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

民國 114 年 9 月份

能源別	再生能源售電 業名稱*	計量期間	簽約容量(瓩)	售電量(度)
太陽能	***	2025/9/1-9/30	324.43	35000
太陽能	***	2025/9/1-9/30	15799.96	2026147
	合計		16124.39	2061147

#### 備註:

- 1. 能源別欄位,請依照「慣常水力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 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2. 計量期間欄位,請依據台電的轉供電量清單所載之計量期間進行填報, 期間以西元年月日格式填寫。

### 表 2-3 直/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

### 民國 114 年 9 月份

能源別	行業別	用户名稱*	售電模式	計量期間	簽約容量 (瓩)	售電量(度)
太陽能	人身保險業(651)	***	轉供	2025/9/1-9/30	11,387.65	923677
太陽能	其他非金屬礦物 製品製造業(239)	***	轉供	2025/9/1-9/30	4,866.52	645548
合計					16254.17	1569225

#### 備註:

- 1. 能源別欄位,請依照「慣常水力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 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2. 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。
- 3. 售電模式欄位,請依照「轉供、直供」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計量期間欄位,請依據台電的轉供電量清單所載之計量期間進行填報, 並以西元年月日格式填寫。

#### 表 2-4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 (略)

# 參、財務報告

# 收支實績表

# 民國 114 年 9 月份

單位:新臺幣元

項目	本月份發生數
1. 營業收入	23,491,586
電業收入	23,491,586
其他營業收入	0
2. 營業支出	10,871,702
營業成本	10,254,178
營業費用	617,524
3. 營業收益(1-2)	12,619,884

- 1.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。
- 2. 營業收入: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。
- 3. 營業支出: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。